**罪犯林智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38号

罪犯林智祥，男，1992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智祥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27000元（均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智祥伙同他人于2020年4月至同年9月，在云霄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许可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罪犯林智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1810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智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